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

公示时间：2022 年 04 月 08 日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俊鹏
地理位置	河南省长垣市长恼工业区矿山路与纬三路交汇处			
项目名称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起重机工业制造企业,专业从事“矿源”牌单双梁、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新型起重机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共 7 大类 80 多个品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 2000 余人,拥有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187 人,注册销售业务经理 3000 余人,在国内外设有 428 家销售服务机构。			
项目负责人	张杰			
现场调查人	张杰、郭林			
现场调查时间	2022.02.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俊鹏	
现场采样、检测人	刘辉、张杰、李廷峰、赵浩麟、方啊照、王浩			
采样、检测时间	2022.02.14~2022.02.16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李俊鹏	
报告完成日期	2022.03.28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正丁醇、二甲苯)、物理因素(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 粉尘: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标。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正丁醇、二甲苯: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正丁醇、二甲苯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用人单位各生产车间等离子切割机下料工、打磨区打磨工、抛丸机操作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进行分析与评价,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建议: (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在醒目位置设有职业卫生公告栏,对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增加设置高温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注意粉尘”、“噪声有害”、“戴防噪声耳塞”、“戴防尘口			

	罩”等；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按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管理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和向劳动者公布，同时应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 （3）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完善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4）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4 学时，并完善培训影像资料、考核试卷等。 （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目的和评价范围； 2.完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职业卫生费用提取内容； 3.完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建筑卫生学的分析与评价； 4.完善现场危害因素分析。
现场影像资料	

